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达川府办〔202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单位：

《达州市达川区科学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 达州市达川区科学绿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30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60号），科学推动我区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深做实林长制，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严格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关要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进一步筑牢长江中上游生态屏障，为建设美丽达川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二）主要目标。围绕西北部丘陵生态修复区、中部城市生态保护区、东南部生态产业区3个林业功能区，依托林业两大工程，因地制宜开展科学绿化，持续增加森林面积，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15万亩，新建改造绿色

通道 50 公里，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8.5%，森林蓄积量达到 520 万立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5 平方米，生态空间结构和功能有效优化提升，人居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绿化规划。认真组织开展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结合评估成果，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采用统一底数底图，将绿化内容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林业、自然资源、住建、交运、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规划，并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加强对绿化相关规划和计划实施的督促检查，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绿化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合理规划，科学布局。

（二）合理确定绿化用地。围绕绿化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土地利用性质、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留足绿化空间，均衡绿地分布，科学划定绿化用地，依法依规开展国土绿化。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国土绿化规划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情况等提出城乡可利用绿化空间；区林保中心牵头安排第二年绿化目标任务，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任务完成后尽快“落地上图”，并及时更新规划造林绿化数据库，作为下一年度安排绿化任务的依据。绿化用地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灾损林地、低质低效林为主。结合城镇扩容提质，鼓励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

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结合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乡村绿地。统筹交通运输、水利等主体工程与绿化工程同步推进，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公路、江河沿岸、湖库周边等绿化建设。坚守耕地红线，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造景，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三）着力优化树种结构。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科学建立种质资源库、保障性苗圃，提高良种壮苗供给能力。鼓励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地就近生产供应林木种苗，竭力保障国土绿化对良种的多样化需求。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开展种苗质量的抽检和监管，严把种苗质量关。国家储备林、川东平行岭谷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等工程营造林，要坚持适地适树适种源适品种原则，优先使用良种，优先采用香樟、桢楠、油茶等乡土树种进行绿化，提倡营造混交林。坚持绿化与美化相结合，生态与经济并重，选用常绿树种、彩叶树种、经济树种和吸收二氧化碳能力强且自然寿命长的碳汇树种。在水土流失严重、河流、湖库周边等区域，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等防护功能强的树种，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在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选用适生、优良的珍贵乡土树种。居民区周边绿化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加大杨柳飞絮、致敏花粉等治理力度，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严格管理国外树种的引种试验，严禁使用未经引种驯化的外来树种和带有危险性有害

生物的种苗用于造林绿化。

（四）精心编制作业设计。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客观条件，编制工程造林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下同），科学配置森林植被，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要区分不同区域、不同位置等不同绿化需求，科学设定造林密度、配置方式，因地制宜建设林地水利设施、管护设施、林道、生物防火林带等林业配套基础设施，合理确定造林绿化、森林经营的目标、模式和规模，严格按批准的造林作业设计进行施工建设。绿化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用地、用水、树种选择、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合理性评价。加强从业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完善工程建设程序，强化工程质量监督，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程造林作业设计要明确良种使用和种苗质量要求，推广使用良种壮苗。

（五）科学选择绿化方式。积极拓展绿化空间，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推进立体绿化，完善居住区绿化，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苗木栽植遵循“近自然”原则，做到适时、适量、适度，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严禁采挖和移植天然大树、古树名木等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树木，严格控制城市绿地中使用的苗木规格。严防栽植“断头树”，防止“一夜成林”“快

速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尊重自然规律，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六）切实推进城乡绿化。深入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建设，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成果，持续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小区（单位）等示范建设。结合古建筑、名人古迹、古树名木保护，以“扩绿量、提质量”为重点，封造管并举，推动乡村绿化美化，增强城乡绿化系统性、协同性，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因地制宜种植环城林、风景林、游憩林、康养林等，拓展城市之间、城市与功能区之间绿色生态空间，构建高质量川渝森林城市群生态体系。综合考虑道路、土壤、路旁建筑、管线、自然美观等因素优化行道树、隔离带植物品种配置。加强重要水源地、湖库周边、河渠沿线造林绿化，统筹水生态治理和林水风光带建设。持续推进铁路、公路等通道绿化。坚持以美丽达川宜居乡村建设为重点，强化村庄规划，依托乡村自然资源条件，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重要节点、村庄进行绿化美化。

（七）精准实施分类经营。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实施森林抚育、修复改造、纯林改造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积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在符合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生态功能前提下，采取有偿方式，鼓励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林药、花卉苗

木、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着力发展油茶产业，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在不破坏生态前提下，鼓励商品林集约化经营、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大力建设国家储备林，因地制宜培育优质珍贵用材林和大径级木材。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高规格推进川东平行岭谷高质量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人工造林、补植修复措施，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储量，把示范项目建设成森林提升示范样板、绿色发展示范带、生态价值转换样板地，建设川东平行岭谷生态廊道。鼓励各地结合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发展碳汇经济，促进乡村振兴。

（八）扎实开展保护修复。全面推进林长制，落实森林防灭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责任制，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病等分布较广、危害较大的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加强对新造幼林地的抚育管护和补植补造，建立健全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成林率。继续全面保护天然林，科学修复退化天然林。巩固天保公益林建设和退耕还林成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加大退化林修复力度，加强退耕还林低质低效林改造，不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开展抢救复壮。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

法侵占林地和城市绿地等破坏绿化成果、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加强州河、巴河、明月江、铜钵河等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屏障建设。优先选用适生乡土树种，加强铁山、铜锣山、七里峡山、明月山等山区和丘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地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强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其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加强城镇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对废弃矿区、裸露山体尽快实施修复。

（九）大力提升管理水平。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涉及绿化的重大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林业、农业农村、水务、住建、交运、铁路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参与其规划、作业设计、施工建设和检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规范国土绿化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科学绿化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必须进行科学论证，召开专家评审会，广泛征询、听取、吸纳各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从实际出发作出决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开展年度重点造林任务和造林成果落地上图、入库管理。推进林地分级管理和保护体系建设，强化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全面落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各相关部门要明确目标



任务和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区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协同推进全区科学绿化工作。支持农村经济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以工代赈开展绿化造林、营林护林及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共建共管共享。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政绩观，引领形成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健全保障体系。对集中连片开展林地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完善护林员聘用管理制度，吸纳有责任心、有劳动能力的群众担任护林员，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古树名木管护巡护等纳入护林员职责范围。探索将造林绿化、经营管护等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范围。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度采伐限额管理。完善并落实承包经营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经营权流转，压实绿化主体责任，持续改善生态状况。严格执行《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化对城市园林绿化的保

护。完善并落实限期绿化责任制度，同步推进交通运输、电力、水利、采矿、市政等工程建设及植被恢复。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切实保障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造林绿化任务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不断优化投资结构。研究制定绿地认养、社会参与绿化等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林绿化建设，提升社会公众的参与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捐资造林、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投资造林绿化。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厘清生态资源产权，探索开展林业碳汇、“两山银行”、旅游康养等盘活森林资源资产、助力集体和农民增收的经验做法，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道，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生态支持。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加强乡土专家等基层实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林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为科学绿化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加大林木良种选育、有害生物防控、乡土珍稀树种扩大繁育等科技攻关，加强困难立地造林、树种配置、

珍贵树种培育等技术研究。加强荒山造林、退化防护林修复等科学研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及应用。建立绿化项目专家论证制度,保证建设品质和资源节约。对城区绿化、山区绿化、村庄绿化开展专题研究,推广科学绿化配置模式。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机械装备研发力度,推广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高国土绿化管理水平。